

合浦县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MB1E376172026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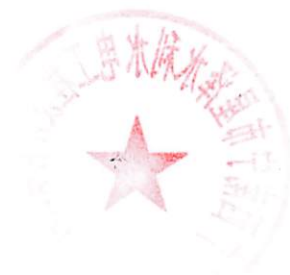
甲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任
科

任
科



5
4
3
2
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0779-7281856 |
| 通信地址 |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乙方（供应商） | | | |
|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单 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912 号 | 住 所 |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时华大厦 B 座第 6 层 |
| 联 系 人 | 周绘新 | 联 系 人 | 朱科全 |
| 联系电话 | 13978137981 | 联系电话 | 0771-3926621 |

| | | | |
|----------------------------|------------------------------------|----------|------------------------------------|
| 通信地址 |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912 号 | 通信地址 |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小区时华大厦 B 座第 6 层 |
| 邮政编码 | 530009 | 邮政编码 | 530001 |
| 电子邮箱 | 460251051@qq.com | 电子邮箱 | LC7236959@163.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00990104000775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77376446527 |
| 开户名称 |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
| 银行账号 | 20009901040007759 | 银行账号 | 45001604771050702719 |
| 签定日期 | 2026年5月21日 | 签定日期 | 2026年5月21日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延迟履行后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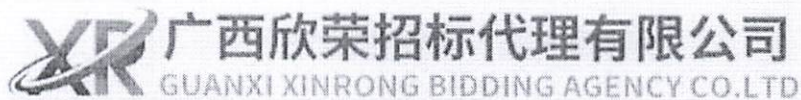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2 | 无 |
| 1.4.2 | 无 |
| 1.5.1 | 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 30% 为预付款 |
| 1.5.2 | 无 |
| 1.5.3 | 无 |
| 1.6.2 | 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 30% 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 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 100%。 |
| 1.7.1 | 服务期限：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踏勘、测量和勘察成果；项目测量勘察成果提交业主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所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需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 |
| 1.7.2 | 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大崇村、天堂村、筏埠村、豹狸村。 |
| 1.7.3 |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四、成果文件要求”提交 |
| 1.7.4.1 | 按 1.7.1 |
| 1.7.4.2 | 纸质成果地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现场实地成果地点为相应地区。 |

| | |
|---------|---|
| 1.7.4.3 | 纸质可现场交付或邮寄，现场实地成果为现场交付。 |
| 1.8.7 | 无 |
| 1.9.1 | 项目所在地 |
| 1.9.2 | 项目所在地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为农业合浦县农业农村局所有 |
| 2.5 | 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 30% 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 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 100%。 |
| 2.7.3 |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 |
| 2.8 | 延迟履行：乙方应保证按招标工期要求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严重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2.11.3 |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7 个工作日 |
| 2.15.3 |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确保各阶段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各阶段报告的批复。 |
| 2.19 | 本合同为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29-XRZB）的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688000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提供合同一份到我公司。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5.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采购需求一览表

| 技术（服务）要求表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 1 |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 1 | 项 |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规模为 16400 亩，其中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16000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内容。</p> <p>▲二、服务内容</p> <p>1. 项目勘测设计范围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要求，主要勘测设计范围、内容为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p> <p>2. 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选址(现状已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且预计在项目完工时无法同步完成治理恢复的地块，暂缓纳入选址范围)，灌排沟渠，道路勘测设计，并编制其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文本、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编制项目地理坐标信息、上图入库等；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获得土</p> |

| | | | |
|--|--|--|--|
| | | | <p>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3. 实施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p> <p>4. 项目上图入库、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p> <p>5.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6.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内容（如渠道、机耕路等设施）的具体坐标拐点、地块位置、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等项目“上图入库”数据的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等。</p> <p>7. 项目踏勘时要进行取土检测（即项目区内每 1000 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 pH 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作为地方提升工程设计的依据。</p> <p>▲三、拟投入项目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2. 其他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证明为在本单位最近一个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p>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1. 提供的勘测正式文件 10 份。</p> <p>2.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文件光盘 2 份。</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 8 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p> |
|--|--|--|--|

| | | | |
|--|--|--|--|
| | | | <p>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p> <p>4.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 3 份及电子版。</p> <p>5.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 PDF 格式。</p> <p>6.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p> <p>7.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及水利化验收标准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p> <p>8.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所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全过程监管一张图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和要求提供资料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高标系统数据格式和要求》，同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一张图系统资料上传的工作。</p> <p>9. 外业调查及测量相片、所在乡镇政府、村委及群众代表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函(盖章正式文)。</p> <p>10. 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项目区内每 1000 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 pH 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为地方提升工程设计提供依据)</p> |
|--|--|--|--|

▲商务要求表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p>服务期限：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踏勘、测量和勘察成果；项目测量勘察成果提交业主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所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需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p> <p>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大宗村、天堂村、筏埠村、豹狸村。</p> |
| 合同签订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 25 个日历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任。 |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 30% 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 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 100%。 |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
| 服务要求 | 完成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验收标准 |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确保各阶段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各阶段报告的批复。 |
| 规范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 成果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

| | | | |
|----|--------|---------|--|
| 注 | 说明 | 0.89000 | 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河南宇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水利电力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
| 备注 | 服务项目名称 | 维持现状,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2024年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网工程(一期)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ZKJ2024-01)

招标人名称: “河南宇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表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XC2026-J3-210029-XRZB

分标：/

| 序号 | 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及成果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 无偏离 | 无 |
| 2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踏勘、测量和勘察成果；项目测量勘察成果提交业主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所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需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踏勘、测量和勘察成果；项目测量勘察成果提交业主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所提交勘测设计成果需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石 | 我公司承诺：1、服务期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踏勘、测量和勘察成果；业主收到勘察成果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且所有成果均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将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我公司承诺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大崇村、天堂村、筏埠村、豹狸村。 | 康镇大崇村、天堂村、筏埠村、豹狸村。 | 按采购人要求,在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大崇村、天堂村、筏埠村、豹狸村。 | | |
| 3 |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25个日历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25个日历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25个日历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无偏离 | 无 |
| 4 | 付款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30%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80%;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100%。 | 付款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30%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6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80%;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100%。 | 我公司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预付合同的30%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县级初审后支付至合同的60%。 3、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的80%。 4、通过市级验收并批复后支付合同的100%。 | 无偏离 | 无 |
| 5 |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 我公司承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6 | 服务要求：完成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完成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我公司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所有成果文件均严格符合国家 and 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要求。 | 无偏离 | 无 |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关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无偏离”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南宁市新周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6.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29-XRZB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 <p>一、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为 16400 亩，其中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16000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00 亩。</p> <p>建设内容为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p> | <p>我公司郑重承诺：按建设规模为 16400 亩进行勘察设计，其中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16000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完成勘察设计。</p> | 无偏离 | 无 |
| 2 |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 | <p>二、服务内容</p> <p>1. 项目勘测设计范围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主要勘测设计范围、内容为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p> <p>2. 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选址(现状已出现“非农化”“非粮化”</p> |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要求：1. 将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完成勘察设计，主要勘测设计范围、内容为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p> <p>2. 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选址(现状已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且</p>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p>摆荒且预计在项目完工时无法同步完成治理恢复的地块, 暂缓纳入选址范围), 灌排沟渠、道路勘测设计, 并编制其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文本、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编制项目地理坐标信息、上图入库等; 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 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3. 实施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p> <p>4. 项目上图入库、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p> <p>5.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6.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内容(如果道、机耕路等设施)的具体的坐标拐点、地块位置、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等项目“上图入库”数据的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等。</p> | <p>预计在项目完工时无法同步完成治理恢复的地块, 暂缓纳入选址范围), 灌排沟渠、道路勘测设计, 并编制其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文本、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编制项目地理坐标信息、上图入库等; 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 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3. 实施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p> <p>4. 项目上图入库、施工过程中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p> <p>5. 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p> <p>6.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内容(如果道、机耕路等设施)的具体的坐标拐点、地块位置、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等项目“上图入库”数据的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等。</p> <p>7. 项目踏勘时要进行取土检测(即项目区内每1000亩取一个土样, 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p> | |
|--|--|--|--|--|

| | | | | | |
|---|--------------------------------------|---|--|-----|---|
| | | 7. 项目踏勘时要进行取土检测(即项目区内每1000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ph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作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的依据。 | ph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作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的依据。 | | |
| 3 | 2026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与服务 | <p>三、拟投入项目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2. 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证明为本单位最近一个月(2026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p> | <p>我公司郑重承诺:拟投入: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专业人员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p> <p>3. 拟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证明为本单位最近一个月(2026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p> | | 无 |
| 4 | 2026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与服务 |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1. 提供的勘测正式文件10份。</p> <p>2.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p> | <p>我公司郑重承诺成果文件要求</p> <p>1. 提供的勘测正式文件10份。</p>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计服务 | <p>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文件光盘 2 份。</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 8 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 & 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p> <p>4.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 3 份及电子版。</p> <p>5.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 PDF 格式。</p> <p>6.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p> <p>7.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及水利化验收标准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p> <p>8.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全过程监管一张图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和要求提供资料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高标系统数据格式</p> | <p>2.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文件光盘 2 份。</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 8 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 & 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p> <p>4.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 3 份及电子版。</p> <p>5.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 PDF 格式。</p> <p>6.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p> <p>7.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及水利化验收标准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p> <p>8.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全过程监管一张图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和要求提供资料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高标系统数据格式和要求》,同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一</p> | | |
|--|-----|--|--|--|--|

| | | | | |
|--|---|--|--|--|
| | <p>式和要求》，同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一张图系统资料上传的工作。</p> <p>9. 外业调查及测量相片。所在乡镇政府、村委及群众代表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函(盖章正式文)。</p> <p>10. 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项目区内每 1000 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 pH 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提供依据)</p> | <p>张图系统资料上传的工作。</p> <p>9. 外业调查及测量相片。所在乡镇政府、村委及群众代表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函(盖章正式文)。</p> <p>10. 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项目区内每 1000 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 pH 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提供依据)</p> | | |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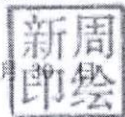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符合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应答明确“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南宁市星江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南江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十四、承诺函

承 诺 函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含合理建设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南宁时九源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时九源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4 月

附件 8. 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十、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备注 |
|----|-----|----|-----|-------------------------|---------------------------------|-------------------------|-------------------------|
| 1 | 耿伟 | 男 | 54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42) | 高级工程师 (P442) | 项目负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2 | 周绘新 | 女 | 51岁 | 水文与水资源/ 造价 (P446) |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P446-447) | 水文专业负 责人/造价专 业负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3 | 玉飞斌 | 男 | 59岁 | 水利水电工程/ 造价 (P451) |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P451-452) | 造价/水工专 业 | 联合体设计 单位聘用退 休技术顾问 |
| 4 | 陈威 | 男 | 43岁 | 测绘与地理信息 (P459) | 高级工程师 (P459) | 测量专业工 程师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5 | 陆禹 | 男 | 51岁 | 电气工程 (P463) | 工程师 (P463) | 机电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6 | 农守泽 | 男 | 43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67) | 工程师 (P467) | 水工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7 | 卢国旺 | 男 | 43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71) | 工程师 (P471) | 造价工程师 水工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8 | 韦吉华 | 男 | 47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76) | 工程师 (P476) | 水工专业工 程师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9 | 王宝德 | 男 | 38岁 | 公路工程 (P480) | 工程师 (P480) | 公路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10 | 陆雪君 | 女 | 40岁 | 土地工程技术 (P484) | 工程师 (P484) | 土地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设计 单位 |
| 11 | 黄选林 | 男 | 58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87) | 高级工程师 (P487) | 测量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勘察 单位 |
| 12 | 林振忠 | 男 | 59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91) | 高级工程师 (P491) | 地勘专业工 程师 | 联合体勘察 单位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备注 |
|----|-----|----|-----|------------------|---------------|-------------|-------------|
| 13 | 陈硕 | 男 | 37岁 | 岩土工程 (P495) | 工程师 (P495) | 地勘专业负 责人 | 联合体勘察 单位 |
| 14 | 温通华 | 男 | 39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499) | 工程师 (P499) | 测量专业工 程师 | 联合体勘察 单位 |
| 15 | 任孜霖 | 女 | 41岁 | 水利水电工程 (P503) | 工程师 (P503) | 地勘专业工 程师 | 联合体勘察 单位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西宁市星通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江河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二、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2026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210029-XRZB】响应。

一、各方一致同意由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均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广西南宁市星泽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设计工作；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勘察工作；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 /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西安新安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江苏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 送审前置条件要求

经研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收县级提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时，必须审查具备以下成果资料方可接收并组织开展市级评审，不满足前置条件的一律退回并限时整改，直到满足条件方可再次提交市级评审。

一、勘测设计资质

设计成果扉页须提供“两证一照”（勘测资质证、设计资质证、营业执照），要求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相关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同时附上参与项目勘测设计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项目设计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二、必要的工程勘测成果

（一）项目测量成果图

包括地形平面图、横断面测量图和控制点，地形平面图至少每边不小于 20 米的带状地形测量图；横断面图应沿走向每 50 米测设一个（遇地形变化时须根据实际设计需求加测点位），每个断面应测出断面形状，渠道工程渠底至少应测 2 个点（能量测底宽和表示渠底高程），渠顶每边至少测量 3 个点（能量测渠顶宽度和高程）、田面高程 1 个点。

测量精度要求：一般性地形图测量比例按 1: 1000，即两个碎部高

程点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 米；桥涵、堰坝、渡槽、挡土墙、泵站、倒虹吸等较重要的附属建筑物，测图比例建议采用 1: 500 或 1: 200。地形图必须表达清楚地物和地貌，地物指房子、电杆等地上附着物；地貌指坎、田埂、陡坡、耕地性质（水田、旱地分类）等。

（二）工程地质勘探成果

针对建设内容中涉及桥涵、堰坝、渡槽、挡土墙、泵站、倒虹吸等建筑物存在安全风险需要了解地质情况的，须提供地质勘探成果。

三、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设计文本及附件

1、设计文本（按广西《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编制）。

2、附件：（1）外业调查及测量相片、所在乡镇政府、村委及群众代表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函（盖章正式文）；（2）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每 1000 亩取一个土样，检测氮，磷，钾，有机质等含量和 pH 值，项目区水田和旱地分别采集一组土壤剖面照片，为地力提升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并盖章。

（二）工程概预算及附件

1、工程概预算书：暂按最新的水利水电、土地整治概预算定额编制（广西《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颁布后按新规定执行）。

2、附件：信息价、市场调查价图片及证明。

（三）图件要求

图件文本须具备以下图纸：

1、项目区位示意图

- 2、项目区现状图
- 3、项目总体布置图及分区布置图
- 4、永久基本农田及历史项目叠查图
- 5、项目区水系图
- 6、项目区路网图
- 7、路、沟、渠单体图（平、纵、横断面图，单体工程占地宽度小于1米的可不用提供平面图）
- 8、管网水力计算图（涉及管道建设须提供）；
- 9、单体工程结构图（桥涵、堰坝、渡槽、挡土墙、泵站、倒虹吸等）。
- 10、田块整治地亩图（涉及田块整治的须提供）。
- 11、农配电工程设计图（涉及输配电均须提供）

四、其他要求

送审材料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 PDF 和 CAD 及 WORD 文档（后期的存档材料应包括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的存档要求：

（一）设计报告、工程概算及附件以 PDF 和 WORD 格式提供。

（二）项目测量成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 CAD 格式提供，设计成果图件以 CAD 压缩包和 PDF 成果汇总格式提供。

（三）项目范围线和拟建工程矢量数据以 SHP 格式提供（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四）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以上条件逐项审核县级送审

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地执行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因材料把关不严或故意放松门槛要求，导致项目出现较大设计和施工等相关质量问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对责任心不强，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导致出现较大勘测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的相关参建单位，将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以上勘察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已经组织开展市级评审并通过的，后续按照以上前置条件组织专家开展复审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可不用再召开专题评审会），并做好接受自治区抽查的准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1.《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等文件引用的通知》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北高标办〔2026〕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等文件引用的通知

市乡投集团，一县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据充分、标准统一、程序合规，切实提升项目质效与严谨性，避免错引、漏引相关政策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梳理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参考文件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印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

| 序号 | 印发时间 | 印发单位 | 文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一、国家、自治区文件政策 | | | | | |
| 1 | 2019年8月27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
| 2 | 2019年11月6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规[2019]5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3 | 2019年11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办发[2019]5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 |
| 4 | 2020年2月21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规(2020)1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5 | 2020年3月7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
| 6 | 2020年03月23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规(2020)3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飞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 |
| 7 | 2020年03月23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规(2020)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和操作手册的通知 | |
| 8 | 2020年09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 |
| 9 | 2020年11月01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办发[2020]44号 | 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 |
| 10 | 2020年11月09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办建(2020)7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 | |

| | | | | | |
|----|-------------|-----------------------------|-----------------|--|--|
| 11 | 2021年03月05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1]2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 | |
| 12 | 2021年03月16日 |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局 | 农建(高标)[2021]3号 |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工作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 | |
| 13 | 2021年08月20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农办建[2021]7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的通知 | |
| 14 | 2021年9月3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1)5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 |
| 15 | 2021年10月8日 |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办农水[2021]302号 | 关于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作的通知 | |
| 16 | 2021年11月1日 |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 耕地评价函[2021]127号 |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征求《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 17 | 2021年12月24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桂农厅规(2021)6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18 | 2022年1月25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发(2022)10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 |
| 19 | 2022年6月30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桂农厅规(2022)4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20 | 2022年10月26日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 农建发(2022)6号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21 | 2022年11月15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桂农厅规(2022)8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 | | |
|----|-------------|---------------------|----------------|--|--|
| 22 | 2023年7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政改发（2023）3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23 | 2023年8月15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农办建[2023]10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
| 24 | 2023年10月31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25 | 2023年12月26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规（2023）9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26 | 2024年3月26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桂农厅办发[2024]34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27 | 2024年7月4日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 农计财便函（2024）223 | 加快推进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
| 28 | 2024年12月8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计财发〔2024〕23号 |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
| 29 | 2024年12月31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处 |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成果送审前置条件要求 | |
| 30 | 2025年3月13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农建发（2025）1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 | |
| 31 | 2025年3月30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 |
| 32 | 2025年4月20日 | 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 桂办发（2025）6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 | |
| 33 | 2025年4月23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5）3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34 | 2025年5月16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农办建（2025）4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问题工作导引(试行)》的通知 | |

| | | | | | |
|----|-------------|------------------------|--|--|--|
| 35 | 2025年5月26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5]4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36 | 2025年6月7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办建〔2025〕7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 | |
| 37 | 2025年6月20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5〕97号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38 | 2025年7月31日 | 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 | |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相关技术规则的通知 | |
| 39 | 2025年8月29日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令 第17号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令 第17号） | |
| 40 | 2025年9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5]6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41 | 2025年9月12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快速发现响应处置与上下联动机制的通知 | |
| 42 | 2025年9月20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桂农厅规〔2025〕11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43 | 2025年12月24日 | 农田建设管理司 | | 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的函 | |
| 44 | 2025年12月23日 | 农业农村部 | 农建发[2025]7号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制落实办法》的通知 | |

| 二、北海市政策文件 | | | | | |
|-----------|-------------|-------------------------|---------------|---|--|
| 1 | 2021年12月2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1）220号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严监管“十必须”的通知 | |
| 2 | 2023年8月4日 |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北办发（2023）37号 | 关于印发《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3 | 2023年8月4日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北政办（2023）38号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先建后补”融资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4 | 2023年11月10日 |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北高标办（2023）2号 |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审批制度》的通知 | |
| 5 | 2024年11月13日 | 北海市财政局 | 北财农（2024）50号 | 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OCR) | |
| 6 | 2024年11月13日 | 北海市财政局 | 北财农（2024）50号 | 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7 | 2024年12月20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政采通（2024）15号 |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工程领域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 |
| 8 | 2024年12月20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政采通（2024）15号 |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工程领域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 |
| 9 | 2025年6月20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5）97号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10 | 2025年9月18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等7份报告格式的通知 | |

| | | | | | |
|-------------------------|-------------|-------------------------------|-----------------|-------------------------------|--|
| 11 | 2025年10月31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5）141号 | 关于印发北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12 | 2026年1月5日 |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北高标办（2026）1号 | 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 |
| 13 | 2026年1月21日 |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配合承诺书的通知 | |
| 14 | 2026年4月15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6）35号 |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 | |
| 15 | 2026年4月15日 |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 北农字（2026）36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的通知 | |
| 16 | 2026年4月16日 | 北海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北高标办（2026）2号 |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评价标准的通知 | |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及地方标准 | | | | | |
| 1 | 2012年6月20日 | 国土资源部 | TD/T 1033-2012 |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 |
| 2 | 2016年10月13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33130—2016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20170501实施） | |
| 3 | 2016年12月30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33469-2016 | 耕地质量等级 | |
| 4 | 2022年3月9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30600-2022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20221001实施） | |
| 5 | 2024年11月28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33130—2024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20250601实施） | |

| | | | | | |
|---------------------------|-------------|---------------------------------------|-------------------|-----------------------------------|--|
| 6 | 2024年12月12日 |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 DB45/T 2954—2024 | 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 (20250212实施) | |
| 7 | 2024年12月12日 |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 DB45/T 2953—2024 | 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 (20250212实施) | |
| 8 | 2024年12月12日 |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 DB45/T 2952—2024 |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20250212实施) | |
| 9 | 2025年5月1日 | 农业农村部 | NY/T 4602-2025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 | |
| 10 | 2025年5月1日 | 农业农村部 | NY/T 2911-2025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 |
| 12 | 2015年9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DB 45/T 1196-2015 | 糖料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导则 | |
| 13 | 2015年9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DB 45/T 1197-2015 | 糖料蔗灌溉定额及灌溉技术规程 | |
| 三、其他行业国家标准 (网上可查询) | | | | | |
| 1 | 2005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 2 | 2005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55—2005 |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 3 | 2007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GB/T 50085-2007 |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 |
| 4 | 2008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GB T 50145-2007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附条文说明) | |
| 5 | 2008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NY T 1634-2008 |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 |
| 6 | 2008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CJJ 1-2008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
| 7 | 2009年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16453.4-2008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 工程 | |
| 8 | 2009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9 | 2010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107-2010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

| | | | | | |
|----|-------------|------------------------------|-----------------|--------------------|--|
| 10 | 2011年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596-2010 |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 |
| 11 | 2011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 12 | 2011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JGJ T 23-2011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 13 | 2012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03-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 14 | 2012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666-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 |
| 15 | 2012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007-201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
| 16 | 2012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GB/T 50769-2012 |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 |
| 17 | 2012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CJJ 181-2012 |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 |
| 18 | 2012年10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734-2016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
| 19 | 2013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86-2013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
| 20 | 2013年8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TD/T 1013-2013 |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 |
| 21 | 2013年8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TD/T 1040-2013 |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 |
| 22 | 2013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TD T 1041-2013 |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
| 23 | 2014年3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189-2013 |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导则 | |
| 24 | 2014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300-201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 25 | 2015年1月1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989-2014 | 大型螺旋塑料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
| 26 | 2015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 | | | | | |
|----|------------|----------------------------|-----------------|------------------|--|
| 27 | 2015年4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96-2014 | 管井技术规范 | |
| 28 | 2015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 29 | 2015年5月16日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SL 703-2015 |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 |
| 30 | 2015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TF20-2015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
| 31 | 2015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90-2014 |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
| 32 | 2015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NY/T 2775-2015 |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糖料甘蔗 | |
| 33 | 2015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 34 | 2015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 35 | 2015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 36 | 2016年9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677-2014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
| 37 | 2016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JGJ T 384-2016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
| 38 | 2017年1月1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32748-2016 | 渠道衬砌与防渗材料 | |
| 39 | 2017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265-2016 | 水闸设计规范 | |
| 40 | 2017年4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375-2016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
| 41 | 2017年4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252-2017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
| 42 | 2017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1224-2017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
| 43 | 2017年11月1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20203-2017 |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

| | | | | | |
|----|-------------|----------------------------------|------------------|-----------------------|--|
| 44 | 2017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21010-2017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
| 45 | 2017年12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303-2017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
| 46 | 2018年5月1日 |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 JTG F80 1-2017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 47 | 2018年10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319-2018 |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 | |
| 48 | 2018年11月1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 GB/T 3183-2017 | 砌筑水泥 | |
| 49 | 2018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288-2018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
| 50 | 2018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363-201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 |
| 51 | 2019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 | JTG 2111-2019 |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技术标准 | |
| 52 | 2019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352-2019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
| 53 | 2019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123-2019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
| 54 | 2019年12月1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
| 55 | 2019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
| 56 | 2020年1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DB 45 T 804-2019 |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 |

| | | | | | |
|----|------------|----------------------------|-----------------|-------------------|--|
| 57 | 2020年4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3450-2019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 58 | 2020年8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792—2020 |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 | |
| 59 | 2020年9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4-2020 |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 |
| 60 | 2020年9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4-2020 |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 |
| 61 | 2021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3430-2020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 62 | 2021年2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47-2020 |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 |
| 63 | 2021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274-2020 |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 |
| 64 | 2021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352-2020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
| 65 | 2021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T 352-2020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
| 66 | 2021年3月1日 | 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T50599—2020 | 灌区改造技术标准 | |
| 67 | 2021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485-2020 |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 | |
| 68 | 2021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T 50600-2020 |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 |
| 69 | 2021年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0014-2021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
| 70 | 2021年1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T 3311-2021 |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 |
| 71 | 2021年12月1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40119-2021 | 射频卡灌溉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
| 72 | 2022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5007-2021 |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 |
| 73 | 2022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 55011-2021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
| 74 | 2022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 2112-2021 |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 | | | | | |
|----|------------|-----------------------------|-----------------|------------------------------------|--|
| 75 | 2022年11月1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14684-2022 | 建设用砂 | |
| 76 | 2022年11月1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T 14685-2022 | 建设用卵石、碎石 | |
| 77 | 2022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 50265-2022 | 泵站设计标准 | |
| 78 | 2022年1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 50265-2022 | 泵站设计标准 | |
| 79 | 2024年2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317-2023 |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 |
| 80 | 2024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GB/T 50625-2023 |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 | |
| 81 | 2024年6月1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GB 175-2023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
| 82 | 2024年6月25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 1499.1-2024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 |
| 83 | 2024年6月25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GB 1499.2-2024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 |
| 84 | 2024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JTG/T 3351-2024 | 农村公路简易铺装路面设计施工技术细则 | |
| 85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1-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 土石方工程 | |
| 86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2-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2部分: 混凝土工程 | |
| 87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3-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3部分: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 |
| 88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4-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4部分: 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 | |





| | | | | | |
|----|------------|------------|-----------------|-----------------------------------|--|
| 89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5-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5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
| 90 | 2025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631.7-202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7部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 |
| 91 | 2025年6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582-2012 |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通则 | |
| 92 | 2025年6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T 223-2025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
| 93 | 2026年2月5日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SL T 386-2025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 | |
| 94 | 2026年2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SL 191-2025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 95 | 2026年4月4日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SL T 865-2026 |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范 | |

备注:执行过程中,除参照上述文件外,亦可结合其他相关标准及管理规范参照落实,不限定上述所列文件。